

证券代码：300410

证券简称：正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285,553 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 0.35%，回购涉及人数 113 人；回购价格为 6.04773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7,774,677.17 元。

2、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股票的注销事宜，公司股本由 368,940,250 股减少至 367,654,697 股。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业科技”）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未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占第三个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30%及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对上述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85,553 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涉及人数 113 人；回购价格为 6.04773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7,774,677.17 元。

公司已足额向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 7,774,677.17 元，并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永证验字（2022）第 21002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股票的注销事宜，公司股本由 368,940,250 股减少至 367,654,697 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9 年 5 月 16 日。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每股 11.94 元。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正业科技 908.50 万股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 143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08.5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4.63%。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总额（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 出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43 人)		908.5	100.00%	4.63%
合计（143 人）		908.5	100.00%	4.63%

5、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比例分为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自授予日起计。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在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锁，则由本公司回购注销。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按期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

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当年度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额度根据公司业绩、个人业绩两个层面的考核结果共同确定。

6、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解锁的必要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考核年度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之一。具体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	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8年增长率不低于12%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	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8年增长率不低于24%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	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8年增长率不低于36%

若 2019 年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要求，激励对象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2020 年、2021 年将根据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 R ($R = \text{当期实现的营业收入} / \text{当期业绩考核目标设定的营业收入}$)，依据下表确定全体激励对象本期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2020 年业绩完成情况 (R)	$R \geq 100\%$	$100\% > R \geq 90\%$	$90\% > R \geq 80\%$	$80\% > R \geq 70\%$	$R < 70\%$
2021 年业绩完成情况 (R)	$R \geq 100\%$	$100\% > R \geq 90\%$	$90\% > R \geq 80\%$	$80\% > R \geq 70\%$	$R < 70\%$
解锁比例	100%	90%	80%	70%	0

各期实际解除限售股票数量的额度=各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锁比例

若上一年度考核未达到目标要求，激励对象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9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2019年4月2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3、2019年4月1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实施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4、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9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并确定授予日为2019年5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5、2019年5月1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上述事项。

6、2019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毛书容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152,634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毛书容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

票。

7、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滕娟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572,377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滕娟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8、2020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13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年度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共计6,315,231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对6名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820,405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9、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7名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09,084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10、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设定的2020年、2021年业绩考核指标由单一目标线改为区间目标考核，同时修订相关配套文件。

11、2020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12、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并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 120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考核年度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共计 4,490,285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对 8 名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83,159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13、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 7 名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231,812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14、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部分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部分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972,927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81%。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共计 2,972,927 股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15、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 112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考核年度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共计 1,274,105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对 1 名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1,448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1、部分限制性股票未满足解锁条件

公司 2021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 1,459,900,056.83 元,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1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为 $80\% > R \geq 70\%$,可解除限售数量为第三期限制性股票额度的 70%,应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额度的 30%,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274,105 股,涉及 112 名激励对象。

2、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

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原股权激励对象江小红已离职,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江小红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1,448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079215 股,因此需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经调整,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1,285,553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3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368,940,250 股减少至 367,654,697 股。

(三) 本次回购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第六款“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

(1)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②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计算调整如下：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13968 元人民币现金，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079215 股。

因此，本次回购价格计算调整为：

回购价格=（11.94-0.4013968）/（1+0.9079215）=6.04773 元/股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285,553 股，回购价格为 6.04773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7,774,677.17 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回购注销未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五、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实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程序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合计 1,285,553 股予以回购注销。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规定；公司本次解锁的内容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均符合相关规定。

七、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八、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5,918	0.41%	-1,285,553	220,365	0.06%
高管锁定股	220,365	0.06%	0	220,365	0.06%
股权激励限售	1,285,553	0.35%	-1,285,553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7,434,332	99.59%	0	367,434,332	99.94%
三、总股本	368,940,250	100%	-1,285,553	367,654,697	100%

注：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

九、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5、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部分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6、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